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5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19 年 5 月 6 日秘书长就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3/22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3/23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7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22 和 73/23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第 73/22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在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73/23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5 月 6 日，为了履行第 73/22 和 73/23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代表、所有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收到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摩洛哥、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大会第 73/22 号决议，古巴共和国拒绝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单方面决定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认为这严重、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美国政府改变耶路撒冷历史地位的这一意图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正当利益，这将给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后果，进一步加剧地区紧张局势，并妨碍任何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的努力。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作出必要决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停止侵略政策和定居活动，并遵守安理会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决议。

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巴冲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行使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内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以及行使难民回返的权利。

关于大会第 73/23 号决议，古巴共和国对美国政府决定承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领土表示最强烈的谴责，这严重、公然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华盛顿的这一新动作损害了叙利亚人民以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合法利益，将对中东的稳定与安全产生严重后果，并将进一步加剧该动荡区域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作出必要决定，制止美国为支持以色列意图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被占领土而采取的单方面行动。

我们将继续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回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的要求。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叙利亚戈兰和所有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根据国际法，一国领土不应成为另一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获取的目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获取的领土不得视为合法。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美国总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宣布承认以色列政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违反了大会有关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这一可耻声明，认为其纯属无效，且不具法律效力和价值。这一政治上不负责任、挑衅性的声明以及法律上为非法的宣布，绝不能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现在是并将继续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事实。

有鉴于此，2019 年 3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谴责美国的声明是违反国际法的非法行为，并认为，这种侵犯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国家权利，特别是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言论令人担忧，对区域安全非常危险。此外，2019 年 4 月 6 日，总统强调，戈兰是被占领者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一部分，这是历史事实，不容否认。

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断表达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伊朗坚决支持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3/23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并“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也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特别会议上谴责了美国总统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亲以色列声明。他指出，所有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都对美国总统继续企图给予种族主义以色列不属于他的东西感到震惊：先是圣城，现在是戈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支持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公报中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部分，其中申

明不承认任何旨在改变戈兰法律和人口现状的决定或行动，并拒绝美国总统的宣布，认为后者无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公报。该公报谴责美国总统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声明，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明确谴责这一挑衅性声明，因为它进一步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

利比亚

[原件：阿拉伯文]

- 利比亚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支持他们根据国际公约和规范行使所有合法权利的斗争。
- 利比亚重申，只有通过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利比亚重申其对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
- 利比亚表示，它拒绝并谴责任何一方旨在改变被占领耶路撒冷的历史、法律和宗教现状的任何企图、声明或立场。根据其立场，利比亚参加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并支持该会议通过的拒绝美国政府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将其大使馆迁至被占领耶路撒冷的决定的决议。
- 利比亚支持并呼吁遵守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
- 利比亚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重申必须结束一贯违反所有国际决议和文书的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的不人道待遇。

摩洛哥

[原件：阿拉伯文]

一. 政治外交努力

在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领导下，摩洛哥继续在各种国际论坛和摩洛哥官员与外国对应方举行的双边会议上强调以下几点：

- 耶路撒冷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也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的核心。
- 迫切需要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我们绝不能向绝望低头。两国解决方案仍是在该地区建立安全与稳定的唯一解决方案。

- 必须保持圣城的统一、神圣和精神性质及其作为和平城市的独特地位。
- 必须拒绝在被占领耶路撒冷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并认为这些行动纯属无效且毫无效力，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的决议。这种行为有损于该城的象征意义及其法律、文化和宗教地位。它们还危及该城的未来，并与营造气氛以便在国际法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平的努力背道而驰。
- 敦促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76 (1980) 号和第 478 (1980) 号决议尊重耶路撒冷的法律和政治现状。
- 东耶路撒冷属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因此，东耶路撒冷问题是最终地位问题之一，必须通过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谈判加以解决。
- 两国解决方案是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权威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商定的结束巴以冲突的战略选择。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加紧建设定居点有可能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并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334 (2016) 号决议。
- 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必须执行国际权威决议，以确保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在 1967 年 6 月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安全和平共处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 根据两国解决方案，解决以巴冲突影响的经济建议不能取代满足巴勒斯坦人民自由和独立正义愿望的全面政治计划。
- 正如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和教皇方济各殿下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访问摩洛哥期间签署的关于耶路撒冷的联合声明所强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核心。在该声明中，他们认为该城是一个神圣的相遇之地，并强调必须将其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三大一神教信徒和平共处的象征以及相互尊重和对话的家园加以保护。
- 圣城的多宗教特征、精神层面和独特文化特性必须得到保护和促进。
- 三个一神论宗教的信徒必须能够自由进入圣城的圣地，他们必须有权进行其宗教活动，从而让所有上帝信徒的祈福之声在圣城回荡，希望万物创造者给全世界带来和平与兄弟情谊。

二. 实地努力

- 作为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对圣城及其建筑、文化和精神遗产一直予以关怀和关注。国王陛下拨出了一笔财政赠款，作为摩洛哥对修缮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围一带的贡献(见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表的声明)。为此，还将派遣摩洛哥的传统建筑者和工匠修缮阿克萨清真寺的著名建筑。

- 摩洛哥的馈赠体现了圣城委员会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的领导下，为保护耶路撒冷和支持耶路撒冷人民的复原力、修缮其建筑地标、维护其文化和精神遗产以及捍卫其历史和法律地位所作的持续努力。
- 2018 年，圣城委员会的外地分支机构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执行了 11 个以上项目，价值 370 万美元，这些项目包括，旨在保护耶路撒冷文化和建筑遗产、提供社会援助、支持耶路撒冷人的复原力、传播文化和思想、保护文化和保存巴勒斯坦档案。
- 摩洛哥出资 540 万美元收购了一栋建筑，该建筑位于耶路撒冷老城中心的战略位置，靠近阿克萨清真寺，占地 2100 平方米。该建筑不久将作为摩洛哥文化中心开放。文化中心是一个知识、文化和人道主义机构，以促进和平与共存的价值观为己任。
- 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启动了修缮摩洛哥文化中心(摩洛哥之家)所在建筑项目的第二阶段。该项目总费用为 115.5 万美元，包括建筑维护、摩洛哥特色的建筑内部装修，以及每年建筑运营和守卫费用。

菲律宾

[原件：英文]

第 73/22 号决议(“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一个“最终地位问题”，将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直接谈判解决。

第 73/23 号决议(“叙利亚戈兰”)：菲律宾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友好关系，并继续支持叙利亚在被占领戈兰高地的领土完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3/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直重申反对这一占领，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大会在其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3/23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完全非法的。大会还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这一决定。

2.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已经超过 52 年。在此期间，联合国一再通过决议，促请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停止对在殖民占领下受尽苦难的叙利亚平民的持续镇压，停止公然任意违反国际文书和准则。然而，由于某些安

全理事会成员为以色列提供免于追责的保护，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文书和条约以及国际法，继续违背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并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最强烈地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关于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有所谓主权的非法和不道德的决定。这一决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承认，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是被占领土，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认为，特朗普总统签署并作为礼物赠送给以色列占领国总理的这份文件仅仅是一方的单方面行为，该方不具备可以决定世界人民命运或处置构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组成部分的领土的政治、法律或道德权威。美国的这种做法是危险的，因为它们说明，美国现政府正在肆无忌惮、前所未有地破坏国际法，羞辱联合国，无视所有涉及阿以冲突以及以色列绝对必须结束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并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职权范围、法律先例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

4. 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占领国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所谓地方理事会选举的决定。叙利亚强烈谴责这一违反国际法、背离国际文书和准则的决定。叙利亚政府重申，我们在戈兰的人民拒绝接受这一决定，他们认为该决定公然冒犯了他们的民族价值观和对祖国叙利亚的归属感。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向我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土地登记办公室登记他们祖祖辈辈拥有的土地。占领当局强迫他们向以色列占领当局土地登记办公室提交他们在自己祖国登记的地契或其他确定土地所有权的文书，以便向他们发放以色列出具的地契。如果他们拒不服从这一残酷措施，他们的土地就会被没收。在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村庄推行这项措施之前，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土地登记办公室已要求被占领的 Ayn Quniyah 村和被占领的马吉达勒沙姆斯村工业区的居民提交地契。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无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执行定居点政策。大会在其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及其他活动属于非法，并再次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造定居点。大会促请以色列停止持续建造定居点的行为。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自然资源的所有做法和行动，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有系统地掠夺这些资源，这公然违反了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决议。以色列继续耗竭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剥夺该领土上的叙利亚人民从其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中获益的能力。以色列占领者故意浪费这些资源，或者只允许以色列定居者使用这些资源。以色列还清理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毗邻停火线的土地，砍伐了树木。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马萨达湖的湖水改道，使

之流向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的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国民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环境灾难，使他们遭受了重大物质损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决定授权美国 Genie Energy 公司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钻探石油所构成的威胁发出警告。该决定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城镇之间安装直径 130 米的风力涡轮机，这将阻止农民在这些地区一年四季收割庄稼，造成严重的健康和环境损害，并威胁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的生命。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欧洲联盟资助一项关于“另类旅游”的调查，这项调查的目的是，帮助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开发旅游。在被摧毁的两个叙利亚村庄巴布哈瓦和 Muwaysah 附近所谓“梅伦戈兰”的定居点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了这项资助。100 多名旅游业专家和顾问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就如何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促进旅游业交流了意见和看法。这些事态发展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促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拒绝从被占领土进口天然产品或制成品。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以色列占领军的任意拘留和虚假审判政策是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平民犯罪和侵犯人权记录的一部分，这一记录可回溯至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之日，长达五十多年之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促请国际机构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要求其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称之为叙利亚曼德拉的叙利亚囚犯 Sidqi al-Miqt 和被监禁的青年 Amal Abu Salih。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所有人权组织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以保证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毁坏环境的做法。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特别是谢赫山脚下弃埋核废料，所用的容器不安全、易破裂，预期寿命仅为 30 年，所装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叙利亚公民因此面临癌症风险。目前，癌症死亡人数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30%。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上述国际机构必须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探访祖国的决定。以色列的这些专横措施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规范和文书。它们只会使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遭受无以复加的物质、精神和身体痛苦，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

12. 我国政府重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采用国际法规定的一切手段从以色列占领者手中收复失地是一项永恒权利，决不能讨价还价或放弃。

13.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为确保中东稳定，为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必须采取措施，执行所有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

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国际决议，并迫使以色列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97(1981)和 2334(2016)号决议，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3/2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3/22 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企图，撤销其所有旨在改变该城地位和特征的毫无根据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它还呼吁采取严肃有效的步骤，制止以色列针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行径，尤其是一切破坏耶路撒冷圣地的定居点活动和做法。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将其大使馆迁往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并承认该城为以色列占领的首都。这些决定公然侵犯了耶路撒冷的法律、政治和历史地位，它们只是强夺巴勒斯坦、使其人民流离失所并在其领土上建立占领殖民实体的一个方面。此外，这些决定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以色列撤出其 1967 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领土的决议。因此，上述决定只是单方面行动，不具任何合法性，对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也产生不了任何影响。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持其原则立场，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在其整个国家领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还支持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大会 1948 年第 194(III)号决议返回的权利。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为实现公正、全面和平，必须执行呼吁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97(1981)和 2334(2016)号决议；以色列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回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以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国

[原件：英文]

时至今日，以色列一直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特征、身份和法律地位，这违反了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包括第 73/22 号决议。自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开始以来，占领国一直有系统地推行这种非法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从 1980 年开始，在其所谓的“基本法”非法延伸到该城之后，一直在设法强行巩固其吞并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企图。

令人遗憾的是，自美国总统 2017 年 12 月就耶路撒冷发表声明和 2018 年 5 月美国大使馆迁至该城以来，以色列的侵犯行为有所增加，这显然是受到了这些决定的鼓舞。以色列官员对安全理事会和关于耶路撒冷的国际共识的蔑视变得更加明目张胆，反映在以下方面的急剧升级：用煽动性言论夸耀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吞并；根据宗教法令和冒犯性、歪曲表述为非法行为辩护；威胁进一步吞并西岸；增加定居点建设；侵犯该城的巴勒斯坦居民，包括进一步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取消居住权、由极端主义定居者没收财产、迫使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言论攻击联合国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的行动，并对其施压；在圣地，特别是旧城和尊贵禁地进行危险煽动，破坏了圣地的神圣性以及包括穆斯林和基督徒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耶路撒冷自由礼拜的权利。

这种煽动性言论和煽动的例子数不胜数，例如以色列总理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宣布：“不会再有任何连根拔起或停止定居点的行为——恰恰相反：这片以色列土地是我们的，并将继续属于我们”，另一位部长(Regev)则说：“这块土地只与一个民族有联系，它就是犹太民族”，还有一位部长(Erdan)称：“以色列国不打算以任何方式放弃对东耶路撒冷的主权，也不允许他人在那里立足”。官员们一再重复这种言论，加剧了紧张局势，使得以色列定居者和宗教极端分子的侵略气焰更为嚣张，一再呼吁犹太人接管尊贵禁地和其他挑衅行为便证明了这一点，宗教对抗也因此可能一触即发并产生严重后果。与此同时，以色列还对该城巴勒斯坦居民进行了有系统的恐吓和骚扰，并制造了一个胁迫性环境，企图将他们逐离家园和土地。

此外，以色列继续关闭耶路撒冷的许多巴勒斯坦文化、社会和政治机构。自占领开始以来，关闭了包括东方之家在内的 120 多个机构，严重影响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服务。巴勒斯坦人民正日益遭受占领的围困和折磨，忍受着极其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

所有这一切都造成耶路撒冷的局势极其有害且动荡不安。对此，我们继续提醒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并紧急呼吁根据其《宪章》义务和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478(1980)和 2334(2016)号决议以及从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开始的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73/22 号决议，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正如这些决议所申明，在 52 年的非法外国占领期间，国际社会一直断然拒绝以色列在该城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以色列却继续通过这种彻底的殖民化和侵略行实施这一占领。事实上，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正在发生的事情是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正在发生的事情的缩影。由于以色列非法增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不计其数的军事检查站，加上在立法上，以色列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歧视性法律以及兼并主义措施和计划，耶路撒冷正被日益隔绝孤立。

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题为“耶路撒冷的地位”的 ES-10/19 号决议，重申有关决议，并拒绝以色列的非法措施和美国在这方面的行动。因此，面对以色列正在巩固其占领和事实上的吞并，这不仅是对保护耶路撒冷的法律和历史地位、巴勒斯坦居民的权利及其圣地的一项负责任的贡献，也是一项宝贵贡献。正如大会所确认，耶路撒冷仍然是一个应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谈判解决的最终地位问题。

然而，令人震惊的是，以色列继续公然无视敦促其停止不承担后果的非法行动的要求。这清楚说明，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正在受到严峻挑战，这种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削弱了基于 1967 年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继续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在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实现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和合法愿望。为扭转消极趋势，为挽救和平解决的前景，必须采取紧急行动。

我们对当前局势深感关切，同时对第 73/22 号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显示既定国际立场得到持守感到欣慰。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立法仍然是有原则的、没有政治化，它符合《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仍然充分尊重该城的历史和宗教层面及敏感性，包括尊重尊贵禁地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现状。与其他主张相反，这项立法还明确重申以色列作为东耶路撒冷占领国的地位，以及国际社会不承认以色列对整个城市的主权。

这种重申对于确保国际法适用于耶路撒冷至关重要，而耶路撒冷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问题。各国必须遵循并有义务尊重这些原则立场，将其作为它们国际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尊重将有助于创造政治前景，最终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从而公正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局势——阿以冲突的症结——并建立真正的和平、安全与共存。在实现公正解决之前，巴勒斯坦国强调以下几点：

- 第 73/22 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这包括以色列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安理会和大会都认为它“一概无效”，并“立即撤销”。这一决心坚定不移，这一要求必须得到尊重。
- 第 73/22 号决议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公正解决冲突的基础上，包括对耶路撒冷问题的长期立场。第 2334(2016)号决议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强调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巴勒斯坦国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遵守第 2334(2016)号决议，包括区分义务。这必须包括，除其他外，尊重有关所有国家“不要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的呼吁。我们对一些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发表居心不良、目光短浅的挑衅性言论感到遗憾。

安理会和大会关于停止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的要求也必须得到尊重。如果以色列继续非法建造和扩大定居点、隔离墙和相关殖民制度，则必须采取严肃措施追究其责任，并制止其向被占领土转移以色列定居者、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驱逐巴勒斯坦人家庭，这些都涉及大片贝都因巴勒斯坦难民社区。

各国必须同样保持警惕，要求以色列停止煽动宗教冲突，同时必须坚持，所有各方应停止一切挑衅、煽动行为和煽动性言论，并保持平静和克制。我们具体回顾大会在第 73/22 号决议中明确呼吁“在口头上和实际上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各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尊重历史现状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对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监管至关重要，这是稳定的支柱。必须停止所有侵犯行为，如大会所强调，必须尊重该城独特的历史、精神、宗教和文化层面，必须保证所有人，无论宗教和民族，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入圣地。这必须包括尊重该城的阿拉伯特征和遗产，明确要求以色列停止旨在消除这些特征和遗产的政策，包括针对耶路撒冷土著巴勒斯坦居民并企图用以色列犹太人口取而代之的镇压措施，以及切断该城与西岸其他地方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的措施。

因此，巴勒斯坦国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维护和捍卫国际法，保障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公正和平的可能性。我们敦促调动政治意愿，执行有关决议并履行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必须作出认真努力，包括采取切实措施，向以色列传达一个坚定的信息，即这种非法和不公正的局势将不容再忍，以色列不能继续占领耶路撒冷和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余巴勒斯坦领土，不能继续推行殖民化而不承担后果。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致力于多边主义，仍然坚持采取集体办法，以便根据有关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永久责任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站在维护这一责任的前列。我们还呼吁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能力，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进行调解，并在日益绝望中保持希望。

巴勒斯坦国重申，完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我们一向努力执行这些决议，包括第 73/22 号决议。我们深信，国际法是纠正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以来遭受的不公正的关键，并继续致力于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政治、法律、民众和非暴力手段。此外，尽管出现政治僵局和严重挫折，巴勒斯坦领导人至今仍言行一致地坚持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致力于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达成的公正解决方案、国际认可的职权范围和权限。

为此，我们将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耶路撒冷局势，并继续呼吁采取政治和法律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在该城的非法挑衅措施。我们还将继续寻求所有伙伴对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支持，以减轻占领，包括非法、歧视性和压迫性措施所造成的悲惨社会经济状况，并支持保护该城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我们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一道努力，让外交官、议员、学者、民间社会和媒体从各个方面了解耶路撒冷局势，以寻求基于法律和国际义务的共同解决办法。

我们重申愿意与负责任、可信的多边倡议合作，旨在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享有主权、毗连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并在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公认边界范围内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

权利, 包括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尽管目前面临许多危机和挑战, 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并将继续致力于和平和公正解决, 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建立拖延已久的正义、和平与安全。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表达最崇高的敬意。
